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須予披露交易
擬投資設立中冶建信錦綉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冶置業和中冶國際投資將與建信信託訂立合夥協議，藉此設立合夥企業。根據合夥協議的約定，中冶置業和建信信託將為有限合夥人，中冶國際投資將為普通合夥人。合夥企業的總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00億元，其中，中冶置業認繳人民幣50.99億元，建信信託認繳人民幣49億元，中冶國際投資認繳人民幣100萬元。本公司將就合夥協議的簽訂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本次交易最高適用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比率超過5%但小於25%，本次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冶置業和中冶國際投資將與建信信託訂立合夥協議，藉此設立合夥企業。根據合夥協議的約定，中冶置業和建信信託將為有限合夥人，中冶國際投資將為普通合夥人。合夥企業的總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00億元，其中，中冶置業認繳人民幣50.99億元，建信信託認繳人民幣49億元，中冶國際投資認繳人民幣100萬元。本公司將就合夥協議的簽訂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本次交易的詳情

本次交易詳情如下：

(一) 協議各方：

- (a) 有限合夥人：中冶置業及建信信託
- (b) 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中冶國際投資

(二) 合夥企業情況

- (a) 名稱：中冶建信錦綉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登記機關最終核准的名稱為準)。
- (b) 目的：根據中國國情和資本市場發展現狀，在符合法律的前提下，充分發揮合夥企業的制度優勢，通過對所選擇項目進行投資的方式，充分利用普通合夥人的資源、信息、人才和機制等方面的優勢，對合夥企業財產進行專業化的管理、運用，實現資本的保值和增值，為合夥人創造良好回報。
- (c) 期限：自合夥企業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10年。如合夥企業變更經營期限，應經合夥人會議同意後依法辦理相應的工商變更手續。

(三) 投資項目

合夥企業資金將用於中冶置業投資開發的翠苑項目及三塘項目。翠苑項目及三塘項目均為位於中國杭州的房地產開發項目。

合夥企業閒置資金可以通過投資於銀行存款、購買國債及其他固定收益類產品或投資決策委員會同意的其他安全方式進行管理以提高閒置資金收益。合夥企業閒置資金產生的收益應分別核算。

(四) 認繳出資

根據合夥企業擬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合夥企業的總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00億元，全部為貨幣(人民幣)方式出資。具體如下：

合夥人	認繳出資額	佔總認繳出	
		資額比例	繳付期限
中冶置業	人民幣50.99億元	50.99%	以管理人發出的《出資繳付通知書》為準
建信信託	人民幣49億元	49%	以管理人發出的《出資繳付通知書》為準
中冶國際投資	人民幣100萬元	0.01%	以管理人發出的《出資繳付通知書》為準

中冶置業和中冶國際投資將以自有資金滿足相關出資要求。

(五) 投資決策委員會

合夥企業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對投資項目的投資決策、管理、退出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作出決策。

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五名委員組成，其中，中冶國際投資委派兩名，中冶置業委派一名，建信信託委派兩名。主任委員由中冶國際投資委派的委員擔任。投資決策委員會通過任何決議需五分之三(含)以上委員投票贊成。

(六) 合夥人會議

合夥人會議由全體合夥人共同組成，合夥人會議為合夥企業的最高權力機構。

合夥人會議負責批准合夥協議中規定的合夥企業的基本信息變更、合夥人變更、各合夥人認繳出資額的變更、確定及變更合夥企業的收益分配方案、委任諮詢機構、選擇管理人、合夥企業提前解散、修改合夥協議等與合夥企業經營、存續相關之事項。

合夥人會議實行合夥人一人一票，經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方可作出決議。但根據合夥協議約定需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的事項，應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後方可作出決議。該等需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的事項包括選擇管理人、合夥企業提前解散及更換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

(七)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人

中冶國際投資將擔任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除合夥協議明確約定屬於合夥人會議決策事項外，執行事務合夥人有權單方面決定合夥企業的事項，包括執行合夥企業的投資、代表合夥企業對外簽署、交付和執行協議或文件、執行投資決策委員會決議等。

在合夥企業設立後，在全體合夥人同意的前提下，由執行事務合夥人委任合夥企業的管理人。管理人將與執行事務合夥人訂立委託管理協議，約定管理人的具體權限和管理費。

(八)利潤分配

投資收入扣除合夥協議約定應由合夥企業承擔的稅費、合夥費用後的餘額為合夥企業的可分配收入。除非合夥人會議批准，可分配收入原則上不再用於投資，應於取得之後，根據合夥協議確定的原則進行分配。

合夥企業的收益分配資金來源於合夥企業的投資經營收益、合夥企業賬戶內閒置資金及合夥協議約定的合法收入和資金。合夥企業每次分配之前召開合夥人會議並作出分配決議，合夥企業依據合夥人會議決議進行收益分配。

除非合夥人會議另行決議，否則收益分配順序為：

- (a) 支付合夥協議約定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的服務費和管理人的管理費；
- (b) 支付其他合夥費用；

- (c) 以剩餘款項為限向有限合夥人返還實繳出資及收益，直至向其返還全部實繳出資及其收益達到按照8.5%的年化收益率計算的截至該核算日的收益；
- (d) 以剩餘款項為限向普通合夥人返還實繳出資；
- (e) 完成上述分配後，如合夥企業仍有剩餘款項，則剩餘款項在有限合夥人和普通合夥人之間按照5：95的比例進行分配，作為有限合夥人的超額收益及普通合夥人的浮動服務費和浮動管理費。

進行本次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合夥企業的設立有利於本集團充分利用普通合夥人的資源、信息、人才和機制等方面的優勢，實現資本的保值和增值。通過合夥企業的設立，本集團可引入合夥人共同投資於中冶置業投資開發的翠苑項目及三塘項目。翠苑項目位於杭州市西湖區，項目佔地面積19,914平方米，預計將被開發為高端住宅、公寓及商業的銷售綜合體和公寓及商業的自營綜合體。三塘項目位於杭州市下城區，項目佔地面積38,392平方米，預計將被開發為高端住宅、公寓及商業的銷售綜合體和高端住宅、公寓及商業的自營綜合體。翠苑項目及三塘項目對中冶置業提升在長三角區域的市場佔有率、品牌影響力有著重要的戰略意義，對今後在杭州和長三角區域的發展影響長遠。合夥企業可以為翠苑項目及三塘項目的開發提供資金支持，以保證其進展順利，緩解資金需求。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本次交易最高適用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比率超過5%但小於25%，本次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以強大的冶金施工能力為依託，以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裝備製造及資源開發為主業的多專業、跨行業和跨國經營的大型企業集團。

中冶置業於中國北京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經營範圍為：房地產開發；銷售商品房；房地產信息諮詢(不含中介服務)；接受委託從事物業管理；項目投資。截至2017年底，中冶置業主要財務指標如下：資產總額為人民幣642.38億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73.79億元、所有者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68.59億元、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40.22億元、利潤總額為人民幣30.04億元。

中冶國際投資於中國珠海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股60%、中冶置業持股40%。該公司經營範圍為：供應鏈管理及諮詢業務；房地產投資及開發；施工總承包；與工程建築相關的新材料、新工藝、新產品技術開發、工程投資及管理、技術服務、技術交流和技術轉讓；工程技術諮詢服務；工程設備租賃；承擔國外各類工業、民用建築、市政、道路橋樑工程的勘察、設計、設備供貨；銷售冶金工業設備、機電產品、建築材料、儀器儀錶、五金交電、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及一類易制毒化學品)；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對外勞務服務。截至2017年底，中冶國際投資主要財務指標如下：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1.55億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5.05億元、所有者權益總額為人民幣6.5億元、收入總額為0億元、利潤總額為0億元。

建信信託

建信信託於中國合肥成立，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經營範圍為：本外幣業務：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併購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等業務，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以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財產，以固有財產為他

人提供擔保，從事同業拆借，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截至2016年底，建信信託主要財務指標如下：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08.62億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1.09億元、所有者權益總額為人民幣97.53億元、收入總額為人民幣22.03億元、利潤總額為人民幣17.71億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信信託」	指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翠苑項目」	指	位於杭州市西湖區單元教工路西側、保亭路北側的房地產開發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冶國際投資」	指	中冶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股60%、中冶置業持股40%
「中冶置業」	指	中冶置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夥企業」	指	根據合夥協議將設立的中冶建信錦綉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登記機關最終核准的名稱為準)，設立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夥協議」	指	中冶置業、中冶國際投資及建信信託將訂立的《中冶建信錦綉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三塘項目」	指	位於杭州市下城區三塘單元，東至東新路、南至東港河、西至上塘河、北至石祥路的房地產開發項目
「本次交易」	指	中冶置業、中冶國際投資及建信信託設立合夥企業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李玉焯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及張兆祥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經天亮先生及林錦珍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龍先生、任旭東先生及陳嘉強先生。

* 僅供識別